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驰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驰迪”）100%股权向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控”）以其持有的深圳市前海鸿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鸿昱”）100%股权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即由合资公司主导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前海投控、招商前海实业按照《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相关约定分别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同时，招商前海实业以部分现金向合资公司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招商前海实业和前海投控均各自持有合资公司5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9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前海土地整备与合资合作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关于前海土地整备及合资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2019年2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行前海土地整备与合资合作的议案》。

（三）2019年4月30日，招商驰迪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前海地合字（2019）0003号），前海管理局将位于深圳前海的地块编号为T102-0296、土地面积约为35.32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招商驰迪公司。

(四) 本次重组筹划期间，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五) 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

(七) 201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 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

效。

特此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